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61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38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48.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35.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7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7,383.1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13.61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0.63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7,613.7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21.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43.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赞宇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河北赞宇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2014年6月公司、河北赞宇公司与财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券”），2015年5月9日公司与中信建投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202020714100019523	0.00	通知存款

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4100034550	0.00	定期存款
	1202020729920111858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7818100158668	433,143.83	
	77818100162675	8,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8,433,143.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河北赞宇并用于“年产 6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建设的议案》，2013 年度公司将 7,000 万元超募资金向河北赞宇公司增资，2014 年 10 月项目基本完成，该工程项目共计支出 7007.18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的整体绩效相关，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3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1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330.22	102.20[注 1]	2012 年 12 月	1,073.90	否[注 2]	
2. 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项目—3 万吨	是	7,500.00	5,000.00		5,178.15	103.56[注 1]	2013 年 5 月	202.87	否[注 3]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230.63	3,076.77	87.91	2016 年 6 月[注 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3,500.00	230.63	23,585.14			1,276.77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85.41					
3. 河北赞宇公司增资	—				7,007.18		—	—	—	—

4. 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				1,400.00		—	—	—	—
5. 收购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油脂公司)					14,236.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028.59					
合计	—	26,000.00	23,500.00	230.63	67,613.73	—	—	1,276.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件1注2、3、4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后自行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到自有资金账户1,595,053.09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1]: 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注2]: 年产7.6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项目: 受近年来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跌影响, 各生产厂商对AES产品采取低价竞争策略, 虽然2016年上半年日用化工原料及产品价格呈现止跌回稳迹象, 但劳动力成本及运输成本继续上升, 虽该项目生产量达到设计要求, 由于毛利率水平与预测仍有一定差距, 尚未达到承诺的效益。

[注3]: 年产6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项目—3万吨项目: 因其他表面活性剂的价格今年上半年仍处于较低水平, 使MES的价格优势受到削弱, 影响了下游应用企业使用MES新产品的积极性, 从而市场推广进展较慢, 导致未达到承诺的效益。

[注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青山湖科技城, 根据浙江省政府要求, 青山湖科技城实行统一规划、设计, 地下工程统一由临安市城建投资公司建造, 该部分工程已于2012年10月完成, 施工单位尚未和公司正式结算。本期支出为地上建设工程款及装修款项。因科技城地下工程未达交付标准, 本公司推迟支付后续工程。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2016年9月延迟至2016年12月。